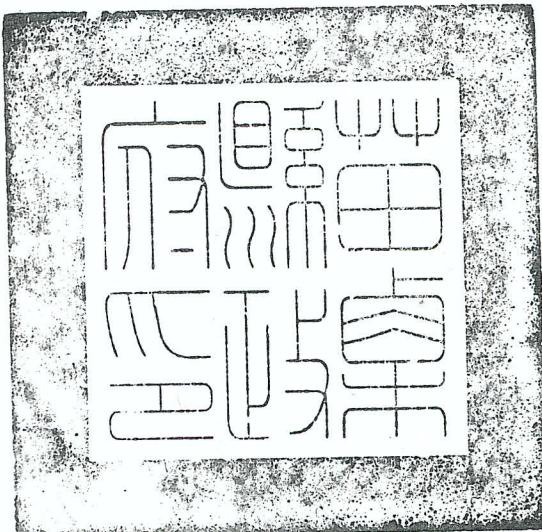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預字第1010001435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施放天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四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地處中央山脈雪霸國家公園及沿海丘陵地形，且轄內有「竹南科學園區」、「頭份工業區」、「銅鑼工業區」等眾多產業園區，又轄內人口密集區之苗栗、竹南、頭份等三鎮市集合住宅密集、高樓林立，若施放天燈將隨風飄散無法控制，天燈飛火之餘燼掉落恐引發火災造成縣民生命財產損失。
- 二、為維護公眾及產業安全，請全縣各機關及縣民共同配合。

縣長 劉政鴻